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於中國之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該等物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323,440元(相當於約82,000,000港元)。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該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北京拉近互動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北京東尚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收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該等物業之全部權益。該等物業之詳情於下文「該等物業之資料」一節披露。

代價

該等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68,323,440元(相當於約82,0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清償：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32,795,251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a)簽立該等協議；(b)賣方向買方提供現有承按人就收購事項之書面同意；及(c)賣方向買方交付該等物業(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最後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 最終款項：人民幣35,528,189元(相當於約42,6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有關轉讓該等物業之所有權之物業所有權登記程序完成後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價。買方亦將參考該等物業之獨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誠如該等協議所載，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付日期」)或之前向買方交付該等物業，而交付該等物業後，賣方須就該等物業所有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提交申請以作登記。賣方亦承諾促使有關該等物業之所有現有按揭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解除。

倘未能於交付日期起計兩年內就該等物業之所有權轉讓登記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則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由買方支付之首期款項須用作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年期之租金。租金(相等於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合共每月約人民幣273,294元(328,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根據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之地址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六路5號院4號樓及7號樓，包括建於該土地上之兩幢樓宇(「樓宇」)，每幢樓宇之建築面積約為2,847平方米。該等物業之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土地使用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五九年三月十二日。買方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租賃該等物業。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製作與發行。本集團擬發展更多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賽事及演出等，並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媒體內容之在線媒體平台。

鑑於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持續滿足其營運需求之實際需要，故董事會相信，買方應取得該等物業之所有權而非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董事會認為，購買由賣方持有之該等物業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其長遠而言能讓本集團節省租金費用。

本集團擬使用該等物業作為(i)生產工作坊及工作室；(ii)網上平台經營中心；(iii)藝人培訓中心；及(iv)媒體業務必需之其他功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無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自賣方收購於該等物業之全部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拉迎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交付日期」	指	賣方向買方交付該等物業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路東區E17號街區E17F1地塊之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建於該土地之兩幢樓宇，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六路5號院4號樓及7號樓及其各自之土地使用權
「買方」	指	北京拉近互動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協議之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東尚泰和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協議之賣方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